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岑	宣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lkj.com	zqswdb@txdl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4,257,105.33	4,334,714,792.76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00,855.41	17,930,710.86	-2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32,385.55	14,861,379.37	-33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59,040.71	360,105,227.26	-12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66%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2,678,111.89	9,420,463,960.13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7,844,976.97	2,741,352,112.43	-1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4%	55,800,072	41,850,054	不适用	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5%	45,700,800	34,275,600	不适用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6%	8,376,800	0	不适用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不适用	0
朱小超	境内自然人	0.68%	2,211,620	0	冻结	2,211,620
#江军华	境内自然人	0.60%	1,960,900	0	不适用	0
汪定钰	境内自然人	0.56%	1,828,900	0	不适用	0
#曾泓斌	境内自然人	0.54%	1,783,100	0	不适用	0
梁甫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485,400	0	不适用	0
#金菲	境内自然人	0.40%	1,30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军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60,900股，股东曾泓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83,100股，股东金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09,700股，三人均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推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419,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1元/股，成交总金额21,164,82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2、2025-002、2025-003、2025-006、2025-007、2025-008、2025-026、2025-027、2025-030、2025-033、2025-035、2025-036)。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16%，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327,173,263.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为逐项表决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20楼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20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l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宣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l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下午15:3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娄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娄勇：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201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师，2018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企划工程师，2019-2023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原章程共两百零五条，修订后共两百零八条。上述两类修订情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4、除以上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的产生、变更办法一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经董事会确认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7,551,70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27,551,70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可以购买、接受、持有、接受质押、吞并、兼并或获赠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分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分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